

证券代码：839965

证券简称：伟隆机械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朱家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69,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仲镇明、张大德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1）、《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5,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4 年度工作，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5,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4 年度工作，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5,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5,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5,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559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6,726.21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493,596.49 元，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5,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5,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研发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研发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研发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5,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5,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云廊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静、刘小勇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云廊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